

吉街、重慶北路至臺北天橋駛入三重市致延平北路三段車輛流量增加且該地區有延平、大橋國校學童很多。

二、為確保交通安全，在伊寧街口設置交通號誌燈實已刻不容緩，應請市府迅速辦理，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參考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〇三〇
警政衛生——〇〇六

提案人：陳俊雄

案 由：請在延吉街、八德路口（原中正路口）裝置交通號誌紅綠燈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 由：查本市東區松山區日益繁榮人口車輛數量突增，延吉街一帶道路幅度有限，而每日往來車輛行人如織，交叉道口常成擁塞，稍一不慎即造成意外事件，民命堪虞！尤以延吉街出八德路（原中正路）之交會點情勢最為嚴重，倘能即時裝置交通號誌紅綠燈壹組用在管制調節，收效必定宏大且所費極其有限，為造福羣衆並策交通安全計，亟待裝設該處紅綠燈乙組。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參考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〇三一
警政衛生——〇〇七

提案人：陳瑞卿

案 由：請在新生北路、吉林路與長安東路交叉處加劃斑馬線或裝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卷 第五期

設紅綠燈以利交通案。

理 由：該地通行車輛驟增交通頻繁，尤以附近長安國校學童通行該處甚多，安全堪虞，應分別在上列交叉路口加劃斑馬線或裝設紅綠燈。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〇一八
警政衛生——〇〇八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市府在基隆路與臥龍街交叉點裝置紅綠燈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 由：一、查臥龍街大安國小學生約有三仟多人，此校對面有和平國中和民族國中三所學校學生總共有一萬多人，每天上下學均須經過基隆路與臥龍街交叉點，基隆路交通流量多車速快，而臥龍街街道狹小，在人多車輛多路面狹窄的情況下，此交叉點附近時常發生車禍，尤其國小學生幾年來都有幾人在此地成爲輪下鬼，三年前一個學生在此地被公車輾斃，最近又一學生被計程車壓死。

二、此地又是通芳蘭山公墓之要道將來亦是火葬之要道，每天都有靈車、大卡車經過臥龍街。

三、基於以上二點理由，請政府從速解決此地之交通問題，並裝置紅綠燈，以策安全。

辦 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九